

广西肥料协会文件

广肥协[2026]15 号

关于开展广西肥料协会《糖料蔗化肥施用限量》 等 16 项团体标准复审的通知

各有关起草单位、起草人：

根据《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组织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”经协会研究，决定对《糖料蔗化肥施用限量》等 16 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标准范围

本次复审标准共 16 项，均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发布实施且目前状态为“有效”的团体标准，具体清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复审结论分类

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标准内容符合当前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，技术指标仍然适用，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标准协调一致，无需修订。

（二）修订。标准主要内容需要调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指标变更、适用范围调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、与现行法律法规或上级标准不一致等情形。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，修订程序按照《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废止。标准已不适应产业发展需要，或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、上级标准存在矛盾，或标准主要内容已被其他标准替代。

三、复审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及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，对照上述复审结论分类标准，逐一对所列标准进行认真审查，填写《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提出明确的复审结论建议。

（二）复审结论建议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请同步提交标准修订草案（送审稿）及编制说明。编制说明应包括修订原因、主要修订内容、与现行标准的关系、重大分歧处理等内容。

（三）复审结论建议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请在复审自评表中详细说明废止理由及依据。

（四）请各起草单位高度重视复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复审意见客观、准确、有据可依，于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报送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方式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《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须加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，提供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及可编辑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各一份；

2.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，须同时提交修订草案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电子版；

3.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，须附废止理由说明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1.电子版请发送至协会邮箱：421886043@qq.com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团体标准复审+标准编号+第一起草单位名称”；

2.纸质版请邮寄至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31号财智时代15楼B1509广西肥料协会，邮编530007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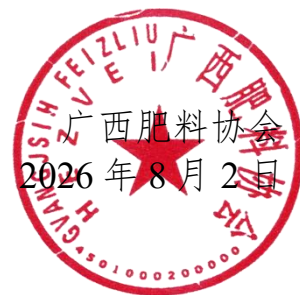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裕新

电话：15177720429

邮箱：421886043@qq.com

附件：1. 16项复审团体标准清单

2.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

附件 1

16 项复审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1	T/GXAF 0004—2021	糖料蔗化肥施用限量
2	T/GXAF 0005—2021	剑麻化肥施用限量
3	T/GXAF 0009—2022	病死猪无害化高温快速发酵生产有机肥料技术规程
4	T/GXAF 0011—2023	大米中 2-乙酰基-1-吡咯啉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5	T/GXAF 0012—2023	黄花蒿中青蒿素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三重四级杆质谱法
6	T/GXAF 0015—2024	食用菌菌渣堆肥处理技术规程 基于桉树加工副产物
7	T/GXAF 0016—2024	茶叶用 生物有机肥
8	T/GXAF 0017—2024	有机肥料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
9	T/GXAF 0018—2024	水溶肥料中 γ -氨基丁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10	T/GXAF 0019—2024	碱性有机物料中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
11	T/GXAF 0020—2024	含生化黄腐酸的有机肥料 种子发芽指数检测方法
12	T/GXAF 0021—2025	矿源腐植酸铵基活化技术规程
13	T/GXAF 0022—2025	流体（液态）复合肥料
14	T/GXAF 0023—2025	流体（液态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
15	T/GXAF 0024—2025	肥料中硼的测定 甘露醇络合滴定法
16	T/GXAF 0025—2026	基于制糖滤泥、沼渣评估类原料的有机肥料 种子发芽指数检测方法

附件 2

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标准编号		标准名称	
牵头起草单位			
联系人		电话	邮箱
复审内容			结果判定
必要性	标准化对象（产品、品种、服务、技术等）是否已被淘汰或政府明令禁止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存在完全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内容是否雷同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仍有使用主体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存在其他不必要保留情形(如起草单位主动建议废止等)		☐ 是 ☐ 否
合规性	是否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等相关法规规章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存在超范围制定标准的情况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违反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杜绝与政策相悖的内容		☐ 是 ☐ 否
适用性	技术内容是否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		☐ 是 ☐ 否
	技术指标是否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，或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有可借鉴的国际或国内外先进标准，能否提升标准先进性		☐ 是 ☐ 否
	技术内容是否存在不合理、错误或重大歧义		☐ 是 ☐ 否
协调性	技术内容是否与现行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推荐性标准有矛盾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与相关标准不衔接（如检测方法与产品标准不匹配）		☐ 是 ☐ 否
	引用标准是否已废止或修订，引用内容是否需要同步更新		☐ 是 ☐ 否
实施情况说明	（包括项目实施、收益、获奖、采信等情况说明）		
其他情况说明	（文字描述）		
自评结论	☐ 废止 ☐ 修订 ☐ 继续有效		
提交时间	年 月 日		